



现代汉语 规范词典

XIANDAI HANYU GUIFAN CIDIAN

第2版

首席顾问 许嘉璐

主 编 李行健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八五”规划重点项目

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现代汉语 规范词典

XIANDAI HANYU GUIFAN CIDIAN

第2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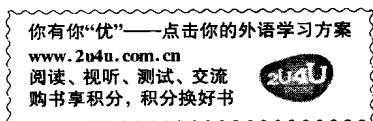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 / 李行健主编 . — 2 版 . — 北京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0.3

ISBN 978 - 7 - 5600 - 9518 - 9

I . ①现… II . ①李… III . ①汉语—现代—词典 IV . ①H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4199 号



出版人: 于春迟

责任编辑: 白冰 李斐

装帧设计: 朱虹 姚军

插图绘制: 北京碧悠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址: <http://www.fltrp.com>

印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 × 1194 1/32

印张: 5.9 彩插: 0.5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2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00 - 9518 - 9

定价: 83.00 元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95180001

【再版前言】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自 2004 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业内同行和专家学者的关注与好评。一本优秀的词典必须与时俱进、精益求精。我们本着这种精神,广泛听取意见,收集资料,吸收语言学研究成果,历时五年不断修订。本次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修订:

一、增强词典的社会性和时代性,及时贯彻国家新发布的规范标准,包括 2009 年发布的《汉字部首表》和《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等。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用字用词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近几年发布的社会用字情况统计数据以及 2009 年发布的《现代汉语常用词表》等资料,我们对词典收字、收词和义项作了相应调整。增加了 600 多个字头,删除了约 1400 余条不大常用的词语,增补了 2600 多条新语词,如“和谐社会”“软实力”“低碳经济”“减排”等。同时酌情补收了一些词的新义项和新用法。此外,还增收了姓氏义和常见姓氏用字。

二、加强词典的实用性和知识性,充分发挥其“传播语文知识,解决应用疑难”的功能。词典应该是贯彻语言文字规范的好“老师”,担当帮助读者释疑解惑的任务。立足于“以人为本”“以应用为重点”的理念,我们在词典原有的深受读者欢迎的“小手提示”基础上,较为全面梳理字词中的难点以及应用中容易出错的地方,加强近义词、多音字等在语用实际中的辨析,将“提示”的总量扩充到约 5500 条。

三、加强词典的语文性和学习性,努力结合语文生活实践和语文教学,增强语文词典的特色和功能。语文词典不同于百科辞典和专业词典,在收词释义时,要求突出词语的语文性和语用特点。例如,本次修订我们调整了对百科性和专业性词语释义的视角,简化专业性内容,充实语文性阐释。这样更有利于语文应用,方便读者语文学习。

四、加强词典的科学性和系统性,逐步提高词典的学术含量,完善词类标注体系。初版在吕叔湘先生指导

下,对现代汉语词语进行了全面标注词类的尝试,不仅受到使用者的欢迎,也受到同行的鼓励和响应。我们一方面巩固已有成果,对词类标注作全面复查,另一方面吸取语法学的研究成果,将“区别词”列为独立的词类,以体现其不同的语法功能。

本次修订得到教育部、国家语委有关领导的关怀,得到了广大读者、专家的支持和帮助。百岁高龄的周有光教授非常关注规范标准的贯彻和语词的调整,上海师大张斌教授对词类标注给予了全面指导,国家语委曹先擢教授主持了多音字的审音规范工作,北京大学陆俭明教授给了不少具体帮助。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领导和相关编辑同我们紧密合作,协同修订。

以下同志也为本次修订作出了贡献:林端、张继质、宋芳彦、张德继、高慎贵、马智强、郭定功、李连伟、徐学飚、王建堂等同志参加了部分修订工作;郝铭鉴、黄岳洲、金文明、戴耀晶、丁根生、胡范铸、黄锦章、金基石、刘大为、安华林、郭龙生、劲松、张博、刘铁岩、步梅新、胡懿安、宋金兰、吴拙、刘刈等同志先后参加了部分稿件的审读工作。

本次修订,凝聚了众人的劳动和智慧,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编写组

2010年4月

【序一】

从1980年到1991年，我兼任了11年语文出版社的社长。1984年初，李行健同志调出版社协助我工作。他根据市场需要、读者意见和语文出版社的特点，在1987年提出组织力量编一部主要为语言文字规范化服务的现代汉语词典。这本来是一个很好的设想。但我吃过编词典的苦头，深知其中的艰难和甘苦，就语文出版社当时的力量和对新编词典的构想看，条件还不够成熟，所以我给泼了一点凉水，没有同意。要编一部新的词典，就要有高的质量，有不同于已有的词典的鲜明特色。如果达不到这样的要求，东拼西凑去搞一本词典，就毫无用处，只能是“劳民伤财”。但要达到这样的要求，又谈何容易！

1988年行健同志去日本国立一桥大学任教，看到日本出版的词典琳琅满目，不同规格、不同品种的词典几乎应有尽有，更坚定了他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决心。从日本东京给我来信又谈到这件事。我只能表示待他回来后再说。1991年春，行健同志回国。在我的请求下，经组织同意，我终于解脱出来，把出版社的实际领导工作交给了他，只担任名誉社长。没过多久，行健同志又详细地向我说了他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打算。我们才有机会就新编词典的特色和框架，人力和经费等问题多次进行研讨。行健同志的考虑比过去更具体成熟了。所以1992年春，决定在夏天组织一些专家学者就词典的内容、体例和可行性等问题开一次论证会。这次会是由曹先擢同志和行健同志主持的。会上大家情绪很高，信心也足。会后他们邀请到了不少专家学者参加编写工作。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也决定将编规范词典列入“八五”工作规划。

我经过反复考虑，感到编词典难是难，但随着语言的发展，总得有新的词典来反映语言的变化；随着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修订和增加，总得有词典来体现。我们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也应该有适应不同读者需要的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各种词典，才能满足群众语文学习和教学的需要。所以，我也就觉得需要及时组织力量编新的有自己特色的现代汉语词典。为了表示我的这种心情，我对行健同志说，我年岁大了，做不了什么具体工作，给你们当个顾问吧！

至于新编词典的五个特色的构想和措施（1. 收词规范并能反映今天现代汉语词汇的基本面貌；2. 词的义项按词义发展脉络顺序排列；3. 给每条词标注词性；4. 把语言使用中容易出现错误的问题用“提示”指出；5. 选择丰富的生活气息浓的例句等），我是完全同意的。有的他们可以做到，如收词的规范性和代表性问题，现在可以利用计算机和语料库作词频的分析统计。这些先进的科学手段就可以使收词标准更客观和准确。例句问题也可以通过语料库来解决。但词义的发展脉络，词性的标注等问题，却不简单。他们也自知当前不能全部做好。我认为他们还有自知之明，但做总比不做好。万事开头难，只要开了头，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总有一天会完备起来的。关键要实事求是，现在一时弄不清楚的，不妨存疑，只要不强作解人就好！

我这些年多病，精力不济，对词典工作出力不多。除经常听他们汇报，问问情况，出点主意外，参加过几次编写工作会议，不免也说一些过去编写词典的经验教训，对他们工作可能有一些借鉴参考作用。他们根据语文规范工作和读者的需要，决定将刚开编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字头部分，按照字典的特点，另行编成《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先行出版，要我写序言。借此机会，我就说了上面的话。我衷心希望他们努力加紧工作，早日把词典编出来。我也希望《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出版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帮助他们逐步把字典修订得更好。

（吕叔湘先生的这篇序言是给《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写的，但说的主要还是《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事。先生原拟待词典出版时，另写一篇序言。不幸先生未能看到词典出版就逝世了！谨以此序作为词典的序言，以表对先生的缅怀。）

【序二】

这部《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出版，是我国辞书出版界的一件大事。

语言，不管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只有符合社会规范才能达到完好的交流目的；一个国家或民族，当通用的语言由于全民遵守规范而高质量地通用了，其凝聚力就会大大增强。为了达到社会个体和全体两方面对语言规范的要求，于是字典、词典就成了文明时代所有国家和民族不可少的工具。

什么叫“典”？古人说，“典”者法也，范也，常也。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规范、标准的意思。字典、词典之为“典”，就是因为它能为社会提供规范的字词写法、解释和用法等等。话虽如此，但是要每本字典、词典做到处处符合规范（如果国家制定了规范和标准），实在是不容易的事，因为语言太复杂了，就是国家制定规范和标准也难以面面俱到。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字典、词典编纂和出版方面取得了极为巨大的成绩，不仅量大，而且出现了一些质量上乘的精品。但是如果从全面体现国家已有的规范标准这个角度看，至今还很少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所有规范标准编写的词典。这不能不说是个不小的缺憾。《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填补了这一空白。或许这部词典的编纂原则、思想、方法、手段，对今后的词典编纂出版能有所启示，有所推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部门。他们知道，语言文字是一种社会的和个人的交际工具，永远不停地发展变化是其特性。因

此,语言文字规范工作除了依法管理外,还要依靠两种力量:一个是教育系统,由老师言传身教;一个是充分体现国家规范标准的字典、词典。于是早在 11 年前就支持启动了编纂《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工程。

这项工作是极其艰难的。我在 1994 年曾经对这部词典的编写组说过,缺乏编纂这样一部词典理想的学术环境(必要的研究成果、信息技术)、对“规范”的正确理解和要求、让参加编纂者安心工作的社会环境,这些都是他们不得不面临的主客观困难(见拙著《未成集》13 页)。在我说那番话的时候,实在为主其事的李行健先生捏着一把汗。但气可鼓而不可泄,我只能尽力支持,为之呐喊。

一转眼十年过去了,一般人实在难以想象李先生和坚持到底的编写者们是怎样坐在冷板凳上度过这漫长的 3000 多天的。现在,一部按照原定方案编纂的皇皇巨制已经摆放到读者面前。我由衷地高兴,由衷地表示祝贺和敬意。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不但完成了,而且“超额”地解决了老前辈们希望解决的一些难题,例如义项按照引申顺序排列和词条标出词性。

这两项内容于读者极为有用,但长期以来词典编纂者却望而却步。前一项需要用训诂学、语义学的眼光审视词义纷繁复杂的现象,工作既繁且难;后一项则要运用已有的语法学成果反复斟酌,审慎判定。这都是既费时又不见得讨好的事。《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编纂者们现在做了前人没有做过的事,为辞书编纂趟出了一条路。我不能不佩服他们的胆略和学识。

既然国家制定的任何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都不能完全覆盖语言文字生活的一切方面,那么遇到了语言文字在使用中出现的读音、字形、词义上的分歧情况怎样处理呢?回避是不负责任的做法,武断则将误己误人,错判更是以己之昏昏使人昏昏,这些都为《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所不取。编者很妥善地处理了约定俗成和因势利导的关系,巧妙地运用了“提示”的方式,对读者加以引导。不是简单地硬断是非而是授人以渔,十分符合词典的“身份”。

人的认识往往要落后于现实。语言文字既然永远变动不居,学者们就要时刻跟踪语言文字使用的事实,而又难以追上,更不可能赶到现实生活前头。我们对字典、词典的要求与期望也要接受这一规律,一方面不能指望现实生活中新出现的语言文字问题都在字典、词典中得到答案,另一方面也不能以十全十美的理想要求作者。我还没能通

读这本《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全部稿件，但我想这两个问题肯定也会出现在读者使用它的过程中。观其大者，不求全责备，我想应该是对它进行评价的原则。

我还希望这部词典在今后的一再加印和修订中永远保持现在这种精神，形成传统，一代一代地传下去，使之成为在我国流传既广且久的名典。

按说，这篇序应该是由语言学大师吕叔湘先生来写的。吕先生生前十分关心这部词典的编纂，给予了很多重要的指示，并高兴地为这部词典的“前奏”《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写了序。如果吕先生今犹健在，《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出版一定会让他感到莫大的欣慰！但愿有更多的读者能从这部词典及其编纂的过程中体会到吕先生的治学思想和精神，这将是对先生最好的纪念。

【序三】

经过整整十年的不懈努力,《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以崭新的面貌出版了。这是一部有鲜明特色的词典,一部有特殊经历的词典,一部反映时代精神的词典。

这部词典的特色是什么?答:两个字——规范。现在市面上以规范命名的辞书为数不少,说明推行规范是大家共同的愿望,而这个词典在上世纪90年代立项时就提出以贯彻规范为宗旨,把“规范”二字竭诚于书名,这种前瞻性,实难能而可贵。更为重要的是认真贯彻规范标准。《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编纂组的同志,这些年来辛勤工作的过程,便是在这个问题上努力探索和不断提高的过程。但开风气不为师,他们在探索规范问题时也向其他辞书认真学习。下面谈谈自己粗浅的看法。

规范就是标准,包括两个方面:具体的和原则的,前者属于规定的,后者属于提倡的。具体的指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语言文字的标准,如《简化字总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等。原则的指一种总体的要求。普通话是我们的民族共同语,是一种标准语,其标准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标准便是原则的。两个方面的标准都要贯彻到词典编纂中去。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整合过程。重点谈谈前一种。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标准有好多种,时间跨度大,内部有不统一的地方,这就需要整合使其一致。例如“粘”“黏”二字,1955年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取“粘”废“黏”,1985年《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给“粘”注zhān音,暗含着读nián时当用“黏”,1988年的《现代汉语通

用字表》正式确定“黏”为非淘汰字。词典的整合工作就是消除其矛盾性和不确定性。整合工作的另一面是与语言文字的应用相结合。例如1964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用同音替代的办法以“象”包“像”，1986年重新公布《简化字总表》恢复“像”字，使这两个字各司其职，但在有些地方使用上混淆难辨，词典要帮助读者正确分辨。《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专门作了辨析，现摘其要：“‘像’指以模仿、比照等方法制成的人或物的形象……如‘画像’‘录像’……等，都是复制的。‘象’指自然界、人或物的形态、样子，如‘表象’‘病象’……等”。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有很大的难度。周汝昌先生说：“像、象二字有虚实之别。像实而象虚。远古时中土华夏气候不与今同，故大象不罕见，其后气象巨变，热带动物南移，于是再提到巨象时只能‘看图识字’，‘象’字由‘实’演变为‘虚’义了。”（《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1月）周先生的论述与两千年前韩非子所言，若合符契。《韩非子·解老》：“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辨析深得要领。这些看来似乎平常的分析，其学术含量是不低的，其工作量是不小的。整合工作是多方面的，是一个大而复杂的工程。《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86年废止的时候，我当时是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秘书长，在我们上呈的请示报告上，当时中央政治局一位主管常委写的批示中有这样的话：“看了通知以后，搞不清楚哪些字是属于《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应予停止使用；哪些简体字仍可使用。如把‘副’写作‘付’；‘建’写作‘延’；‘萧’写作‘肖’；‘舞’写作‘午’等，是相当普遍的写法。现在说一律改为1964年国务院批准的《简化字总表》中的字。但人们搞不清到底应该怎么写？这样一来，恐怕又会形成一段时间的混乱。建议重新公布《简化字总表》。”后来，在明令废止《二简》时，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但是人们使用简化字，有时仍然分不清哪些属于《二简》字，哪些不是。这个后续工作只能主要靠辞书来做。当时我没有想到这一点，现在看到《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和此前的《现代汉语规范字典》的编纂者已注意到这种情况，如“餐”字下指出不作“步”。回头重温并对照领导同志的批示，我觉得规范词典工作很有意义、很必要。再如像“副”“萧”等字，《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分别提示：“副”“不能简化成‘付’”，“萧”“不能简化成‘肖’”。总之，这本词典不仅说明什么是规范的，还有针对性地说明哪些是不规范的，用一种人文关怀的精神，一种方便读者的精神，去贯彻规范标准。

语言文字标准的制订和贯彻非常必要,但是做起来向来是不轻松的。20世纪初的“老国音”,其所规定的国语的语音标准,既以北京音为基础,又规定保留入声,声调是阴、阳、上、去、入,这样的标准如何贯彻呢?语言学大师赵元任以他特有的幽默举例来说明了:荤油炒菜吃,偷尝两块肉。赵先生积极推广国语的精神感人,但是这种脱离实际语言的标准,人们是无法掌握的。后来“新国音”就完全采用北京语音为标准,不再保留入声。接着新的问题来了:方言字音、古籍的字音、地名字音、科技用字的字音,都要折合成北京音,怎么办?欲知其详,请读黎锦熙先生的《国音字典·序》。

我在上面讲到规范还包括原则这个层面,像词汇、语法,一般难以作硬性的规定(自然科学名词术语除外),这要求做好提倡和引导工作。《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着重做了异形词整理规范工作。此外也有一些具体问题要处理,如“拆烂污”来自吴方言,“拆”折合成普通话,读 cā,还是读 chāi?决定注 chāi,因为 cā 是方音。还有,从历史上看,秦汉只有“坼”(裂开),“拆”是其分化字,在北京话里文读音为chè,白读音为chāi,“拆烂污”是一个口语词,从北京话内部说注 chāi 也顺理成章。这与别的词典注音是不同的。由小见大,为提高词典的质量可谓殚精竭虑矣!

这部词典的编纂,历经十个寒暑,时间是比较长的,但是这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因为词典编纂周期长,不少词典都是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出版问世的。问题是具体的经历如何。这部词典所经历的特点是:由小到大,不断提高。有些词典是先编大的,而后根据需要编简编本或小部头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于1992年开编,1998年将字头部分,按字典的要求和特点,编成《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出版,以其鲜明的促进语文规范化特色受到读者的欢迎,并荣获1999年国家辞书奖一等奖和国家图书奖提名奖。这是始料不及的。市场经济中市场的需要,也就是读者的认同起关键的作用。于是组成专门的班子,按照不同的要求,先后编纂了《小学生规范字典》《小学生规范词典》《学生规范字典》《中学生规范词典》《现代汉语成语规范词典》《现代汉语异形词规范词典》等,这样做虽增加了工作量,但客观上起到巩固阶段性成果的作用,也更好地培养和锻炼了队伍,并了解了读者需要。与此同时,对主项目即这本《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原稿再一遍遍进行加工和修改,累计有九轮之多。即使在“非典”肆虐时期,他们也夜以继日地坚持工作。现在回

头看,工作程序上走了一条由小到大不断提高之路。沈括在《梦溪笔谈》里解释了“百炼成钢”,讲了古代炼钢的方法。他说把铁放在炉子里烧红,然后锤打,冷却后称一下,其减少的分量,是除去的杂质。经过多次,分量不再减轻,钢便炼成了。编词典不断修改,也就是不断的锤炼。这部词典在精益求精上的确是尽了最大的努力。当然,它也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精致完美是一个不断追求的目标。

最后想谈谈这部词典所体现的时代精神问题。我个人认为有三点:一、与时俱进。这个问题要结合历史来谈。时就是时间、时代,我们一切工作都要在历史的基础上再向前推进。20世纪初,国语运动的倡导者钱玄同、黎锦熙、赵元任,他们一手抓国语——也就是今天的普通话——的语音标准研究,一手抓《国音字典》《国语词典》的编纂,其关系如同哑铃有两端一样。语言的规范化,关系到国民教育、科技发展、国家的现代化。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这个工作。1953年出版了《新华字典》,1955年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在通过的决议中有一项是要求编纂一部现代汉语词典。国务院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我国最高的语言研究机构——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这就是今日享誉海内外的《现代汉语词典》。时代在前进,语言在发展,总得编新的词典反映这种变化;还有一个具体情况是,国家语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多种语言文字方面的标准,也有一些废止的标准,这需要通过一部词典把这些标准的内容反映出来,便利人们掌握和应用。时任国家语委委员和语文出版社社长的李行健同志敏锐地感到应该编一部新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他的想法得到吕叔湘先生的支持,得到国家语委的支持。明知困难很多,但决心迎着困难前进,编一部新的规范词典,这是“与时俱进”精神具体而生动的体现。二、大胆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词典编纂的新路子。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词典编纂的主体模式是:经费由财政部门拨;人员由组织部门调。《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编纂的运作模式完全是新的,人员是自愿结合,比较多的是退休的教师、教授,而经费上没有国家的拨款。市场经济的重要特点是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获得高效益。我想,《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编纂是符合这个精神的,但是做到并非易事。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团结一大批教授、专家和青年辞书工作者合作共事,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把聪明才智发挥出来,其组织管理工作是何等的复杂!人多好办事,人多也常常难办事,关键在领导。主编李行健同志既是语言文字学专家,又是出

版家；工作上既是身先士卒的实干家，又是知人善任并能虚心听取他人意见的领导者。因此，使编纂组成为一个洋溢着团结奋进精神的辞书编纂集体。三、利用计算机和信息处理技术。清华大学、山西大学的计算机系，都曾指导和帮助过《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工作，编纂组也积极利用计算机从事资料的检索、处理、编排等。这个工作只是开了个头，但是意义重大。今后要编出高水平的辞书，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恐怕是不可能的。

【前言】

一

我国在进一步改革开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迫切需要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使语文规范化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要与时俱进、卓有成效地推进语文规范化工作,把语文规范标准落实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语文应用中去,编写全面贯彻国家各项语文规范标准的字典、词典就显得十分必要。规范性的辞书在语文规范化进程中的作用是别的手段不可替代的。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表明,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规范性辞书的编辑和出版。

过去出版的词典,都程度不同地为语文规范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是,由于时代的变迁和语言的发展,规范标准的不断完善,人们语文规范意识的逐步加强,社会对规范性词典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吕叔湘先生在《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立项时就指出:“随着语言的发展,总得有新的词典来反映语言的变化;随着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修订和增加,总得有词典来体现。”因此他才“觉得需要及时组织力量编新的有自己特色的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序言)。

二

编词典难,编写有特色的规范性词典更难。吕叔湘先生要求我们:“要编一部新的词典,就要有高的质量,有不同于已有的词典的鲜明特色。”(《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序言)

(一)规范词典的特色自然首先在于突出规范。通过十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们对“规范标准”的贯彻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凡是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范标准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坚决全面贯彻落实。比如严格按照汉字规范标准审订字形,严格按照《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标注读音,部首和笔画检字等全部按已有的规范处理。如果前后公布的规范标准有不一致的地方,按国家语委意见统一协调处理。

为了使《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成为一本真正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编写的词典,我们在科技术语和计量单位方面也努力执行有关的规范。比如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陆续审订的规范名称,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等。

2. 在语言文字的使用中有不少方面还没有规范标准,对有些语文现象甚至不可能制定统一的标准。对于这些语文现象,我们从语言事实出发,根据语言文字的社会性特点,按约定俗成的原则处理。比如异形词的问题,在《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未公布前,没有规范标准,即使“第一表”公布后,仍有一千多组异形词有待整理规范。词义的发展变化造成歧义和混乱的现象,就难于制定规范标准。以古老的成语“空穴来风”说,从前我们一直把它用在“无风不起浪”“事出有因”方面,而现在却普遍用作“无稽之谈”。现今的词典有释为“事出有因”的,有释为“无稽之谈”的,还有释为既指“事出有因”,也指“无稽之谈”的。我们经过调查研究,按照社会约定俗成和因势利导的原则,把它的意义概括为“原比喻出现的传言都有一定原因或根据;现多用来指传言没有根据”。分清历史和现在,以便读者正确理解和使用。

语音规范标准是比较明确的,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但现在通行的一些词典中,“哟”注为 yō 音。然而,北京语音中没有这个音节,我们规范词典中自然不能出现 yō 音。怎么办呢?我们只好向专家请教,调查普通话中这个字的实际读音情况。最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规范的原则,将这个字的读音注为 yāo,轻读时注为 yao。这既反映了普通话的实际读音,也符合北京语音系统。类似的情况如“拆烂污”的“拆”,是注 cā 还是注 chāi? 我们内部意见开始也不一致。最后还是决定注“chāi”,因为“cā”是方音。方言词进入普通话后应按普通话读音,我们没有理由给“拆”增加一个 cā 的读音。